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8】0257号

## 关于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事项的问询函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方：

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披露，广西贺州市人民政府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）共同签署协议，拟以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正润集团）为合作平台推进双方合作。经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有关规定，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对以下事项核实并补充披露：

一、公告称，广西投资集团拟通过国有资产划转的方式取得正润集团控制权。（1）正润集团目前持有公司50.03%股份，请核实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。（2）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股权划转的工作进度、后续安排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情况，并充分提示不确定性。（3）后续，请公司及相关方按照《收购管理办法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公告称，签署协议双方将以正润集团作为合作平台，推动向公司注入优质资产、注入电容量指标及电网融合的合作事项。请公司及相关方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：（1）协议双方是否就合作事项形成具体可行的工作安排。若有，请披露具体内容并说明其不确定性及风险。（2）广西投资集团取得正润集团控制权后，前述合作事项

将构成关联交易。请补充披露进行关联交易须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，并充分提示不确定性。（3）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就前述合作事项形成具体方案、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决策程序、是否明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若无，请提示不确定性及风险。

三、公司公告中未充分提示股权划转、合作事项的重大不确定性，请公司审慎披露框架协议生效以及实际履行过程中的不确定性，对公司的影响，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。

四、请提供本次签署协议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，供本所进行交易核查。

请公司及相关方认真落实前述要求，于2018年3月30日前书面回复我部，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  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

